

关于茂名技师学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及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答疑纪要(1)

项目编号：JG2024-1044

各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的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则以本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一、提出的问题：

问题一：本次招标设计服务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但在“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中要求：基坑支护设计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上述基坑支护设计深度超过了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且未考虑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请招标人明确或调整。

回复：基于概算审查对基坑支护设计深度的要求，本次招标设计服务要求基坑支护设计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不予调整；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

问题二：本次招标内容中的“BIM技术运用”，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BIM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虑到本项目招标阶段仅为方案和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BIM模型提交后，尚有施工图设计单位需招标确定并由其接力完成施工图阶段的BIM模型，然后再到运维阶段的BIM模型完善。因此，建议本阶段招标的BIM技术运用总体要求调整为：“整个设计过程运用BIM建筑信息模型，运用BIM检查初步设计中的错、漏、缺，利用BIM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本阶段BIM模型的搭建，需为



后续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BIM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为后续运营维护模型的逐步完善、实际运行、维护管理等，创造必要条件。”

回复：综合考虑BIM模型在运维阶段的溯源性需求，维持原条款，不予调整。

问题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企业类似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可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提问：所需提供的原件，是否理解为：1）合同原件；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原件，或初步设计审查文件原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原件，或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即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审查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四者的原件中提供其中一样均可）。

回复：同时提供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初步设计审文件、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文件提供以上①②③任意一项即可。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问题四：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提问：其中设计周期是否含各阶段审查时间？

回复：不包含各阶段审查时间。

问题五：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提问：1)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担保证明”是否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 若是，“投标担保证明”格式中投标人承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是否应取消“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的要求，请招标人明确或调整。

回复：1)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担保证明”就是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即可。

2) 本项目在投标时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要作出承诺，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此项不能取消，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问题六：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 6.2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提问：本项目招标范围中设计服务范围并未包含竣工阶段的相关工作，请明确。

回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已明确约定：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配合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问题七：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所在地设防烈度为 7 度（0.1g），项目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按照 8 度（0.15g）确定地震作用进行设计，国家标准为 7 度（0.15g），8 度（0.2g），8 度（0.3g），请明示是否当地有特殊要求？

回复：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本项目所在地设防烈度为 7 度（0.1g）；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44 号令）规定：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规定：重点设防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综合考虑，本项目设防烈度为 7 度（0.1g），项目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按 8 度（0.2g）加强其抗震措施；具体以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抗震审查批复要求为准。

问题八：对于本项目（教育类）当地是否有减隔震设计强制要求？

回复：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44 号令）、《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管理的通知》执行，具体以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抗震审查批复要求为准。

问题九：招标文件中明确只学生宿舍、教室宿舍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没有关于装配率具体指标的内容，只有明确了多少面积的单体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且提出对主体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做叠合板，请明确装配率的具体指标要求。

回复：根据《关于优化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联席会议[2022]1号）要求，装配式建筑的实施与单体计容面积有关，装配率的具体要求待设计方案审定后进一步确定。

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